

附錄六

臺北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73.2.8北市教四字第四九〇九號訂定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0月30日北市教終字第10341801000號修正

- 一、本館為鼓勵社會熱心人士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，使館藏內容益臻豐富，以加強推動文化建設，擴大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範圍以依法出版、有益於再教育之實施、專業知識技能之增長、個人品德陶冶及正當興趣培養之圖書資料、非書資料、視障資料、多元文化資料，以及臺北市地方文獻史料和各項施政建設資料等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館受理贈送之圖書資料，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，惟不接受下列資料之受贈：
 - (一) 各級學校教科書。
 - (二) 考試用書。
 - (三) 違法及查禁之圖書資料。
 - (四) 期刊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 - (五) 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 - (六) 畫線圈點及破損不堪修補之圖書資料。
 - (七) 本館認為不宜接受之圖書資料。

四、本館受理各界贈書，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，以全權處理為原則，

包括典藏、陳列、轉贈、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五、捐贈圖書資料經本館接受者，得視其數量及價值，由本館或報

請上級獎勵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